

## 附件二

### 2012 年全國技專業餘無線電電波測向競賽相關資訊與規則

計畫名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核發與電臺用途性別影響評估計畫推廣活動
競賽名稱	2012 年全國技專業餘無線電電波測向競賽
競賽活動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增加與推廣校園及偏鄉地區女性接觸無線電通訊設備機會，鼓勵其學習無線電通訊設備專業知識及提高持有、使用之意願，發揮女性運用無線電通訊設備功能，消除性別不平等情況，以降低因不同性別所造成之差異。</li><li>2. 獵狐競賽是結合科技與體育的一個很好的運動，參加者可對無線電波測向定位有所認識，並兼具運動的效果以收寓教於樂的推廣成效。</li></ol>
舉辦單位	高苑科技大學資訊科技系(主辦) 中華民國業餘無線電促進會(協辦)
指導單位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
競賽日期	2012 年 8 月 19 日
競賽地點	台中都會公園戶外表演廣場
競賽設備:	可自備測向定位相關設備或由大會現場預備的設備調用
競賽規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暫定 5-8 組，每組組員不拘。鼓勵女性組員參加並酌予加分以提高競賽趣味性，達成女性操作與使用「業餘無線電設備」的推廣目標。</li><li>2. 本次競賽特別鼓勵參加隊伍中有女性成員參與競賽並依大會決議酌予獎勵。</li><li>3. 邀請 NCC 組隊聯誼與交流。</li></ol>
競賽規則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詳見如后---2012 年全國技專業餘無線電電波測向競賽簡則</li><li>2. 大會現場進一步解釋與說明。(09:00~09:50)</li></ol>
競賽報名	自由報名、邀約參加(政府與民間機構與團體)
競賽評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li><li>2. 中華民國業餘無線電促進會</li><li>3. 高苑科技大學資訊科技系</li></ol>
競賽獎勵	第一名: 獎金 5000 元、第二名: 獎金 3000 元、第三名: 獎金 2000 元、績優團隊: 若干隊 1000 元。

# 2012 年全國技專業餘無線電電波測向競賽簡則

---

- 一、選手（競賽者）自備測向機、指北針、計時器…等競賽器材用品。
  1. 測向機（包括備用機）在競賽頻率範圍內向外輻射的信號，不得被 10 米外具有 3-5 微伏靈敏度的接收機聽到，否則不得使用。
  2. 無測向機者，得使用手機接上廠製或自製天線，但必須禁止發射。
- 二、競賽中競賽者必須按要求佩帶號碼布。
- 三、競賽者前往賽區途中，禁止打開測向機和頭帶耳機。
- 四、競賽者在第三號隱蔽電台開始發信時出發，越過規定跑道的終端線，方能開機和頭帶耳機。
- 五、**競賽者出發後，不得返回起點地區。未出發者不可偷測，已出發者不可暗示未出發者。**
- 六、競賽中，競賽者應徒步尋找隱蔽點台，禁止使用任何交通工具，亦禁止協助他人或接受他人協助，不得互相交談，也不得損害群眾利益、公眾設施，以及破壞隱蔽電台的正常工作，及其偽裝。
- 七、競賽者找到隱蔽電台時，須在競賽卡片上按規定作印或打卡，以作為找到該隱蔽地點電台的憑證。打錯位置或未依照規定打卡者不予記分。
- 八、對於已經超過規定時間但仍在競賽的競賽者，裁判員有權中止其競賽，並在指定地點收留。競賽者因故退賽，必須及時向裁判員報告，並聽從裁判員安排。
- 九、本次競賽時間為 90 分鐘。
- 十、本次測試共計三個隱蔽電台，每位選手（競賽者）須以大會現場宣佈決定尋找該隱蔽電台台數，尋錯電台部分不予記分，競賽者該尋找二台而三台都尋找打卡者，只算一個電台記分。
- 十一、競賽者因犯規受到裁判糾正或處理時，所耽誤的時間由競賽本人負責。
- 十二、參加選手應遵守大會依照國際無線電測向分組規定分組參加比賽。
- 十三、本次競賽進行中，若對規則或成績有任何疑義，以裁判組判決為裁奪標準。
- 十四、本次競賽特別鼓勵參加隊伍中有女性成員參與競賽並依大會決議酌予獎勵。

ARDF 裁判組

2012 年 7 月 31 日